

文献价值论——现代文献学 的价值论解读

贺巷超 著

光明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文献价值论:现代文献学的价值论解读 / 贺巷超著. —北京:
光明日报出版社, 2008. 8

(探索文库)

ISBN 978-7-80206-627-4

I. 文… II. 贺… III. 文献学—研究 IV. G25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18466 号

探索文库·文献价值论：现代文献学的价值论解读

著 者：贺巷超

责任编辑：茹新平

版式设计：莘海琴

责任校对：徐为正

责任印制：胡 骑

出版发行：光明日报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崇文区珠市口东大街 5 号，100062

电 话：010-67078244（咨询），67078945（发行），67078235（邮购）

传 真：010-67078227，67078233，67078255

网 址：<http://book.gmw.cn>

E - mail：gmcbbs@gmw.cn

法律顾问：北京昆仑律师事务所陶雷律师

印 刷：北京振兴源印务有限公司

装 订：北京振兴源印务有限公司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开 本：880mm×1230mm 1/32

字 数：2160 千字 印 张：80.25

版 次：2008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80206-627-4

定 价：300.00 元（全 10 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文献学在中国是一个古老而又不断创新的学科,因而具有明显的时代色彩。在中国古代,“文献”这一概念有特定涵义,所以传统意义上的中国文献学的核心实际上是考证典籍源流。就其内涵来看,除研究一般的文献发展史外,还涉及文字的校订,版本的鉴别,对内容得失的品评及目录的编制等。南宋的郑樵在《通志·校讎略》中从理论上阐述了文献工作中的文献收集、鉴别真伪、分类编目、流通用等问题。郑鹤声、郑鹤春认为:文献学的基本内容是文献的结集、审订、讲习、翻译、编纂和刻印。近代以来,由于文献数量、内容、形式和载体的发展,使文献以及文献工作变得丰富而又复杂,古典文献学的研究内容和方法已不能全面揭示现代文献和文献工作的内涵。于是,以研究分析现代文献发生、发展及其规律的现代文献学应运而生。从历史的角度考察,我国现代文献学在很大程度上是借鉴现代西方文献的科学成分,并继承中国古代文献学的优秀传统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现代西方文献学产生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随着文献增长和文献整理的深入而逐步走向成熟。1938年国际文献联合会(FID)将 documentation 定义为:对人类各活动领域的文献的收集、分类和传播。到了20世纪70年代,西方现代文献学的注意力转向了技术系统的开发,文献工作和情报工作交织发展,文献检索理论成为文献研究理论的主流。S·C·布拉德福在《文献学(文献工作)》一书中认为,文献学(文献工作)是搜集、分类和迅速提供所有形



式的精神活动记录的技艺。而 J·H·谢拉在《行动中的文献学》一书中则认为文献学研究的主要目的在于发展新的分析、组织与检索方法,以充分利用各种记录下来的知识。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中国学者较多地借鉴和吸收西方国家文献研究的理论和方法特别是文献计量学方法,在古典文献学研究的基础上把研究内容扩展到对文献的产生、储存、传递和利用及其规律的探讨,极大地丰富了文献学的内容。

现代文献学是一个开放性的学科体系,这为学科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制。总体上看,中国文献学经历了一个从文献整理的具体方法、经验的总结到有关理论的抽象、概括,从微观到宏观综合地考察的过程。不同的学者由于所关注的重点不同、研究的目的不同或者视角不同,因而出现了不同的文献学体系。归结文献学研究的内容,大致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第一,文献的特点与功能研究,包括文献的性质和定义,文献的构成要素,文献在人类发展史上的作用和地位等。第二,文献类型研究,包括运用多种标准对文献群进行的划分及各文献类型的特性以及相互关系等。第三,文献及文献学发展历史研究,包括文献的产生和发展过程,历史上的文献聚散存佚现象及其内在规律,不同国家、地区和时代人们对文献的整理和研究情况、成就及存在问题,文献的发展趋势和展望等。第四,文献的发展变化和分布规律研究,如文献数量增长规律以及与人类知识发展之间的关系,文献老化规律与知识更新周期之间的关系,文献的分布规律与当代学科互相交叉、渗透状况的关系,文献的相互引用及其频率与情报知识的继承和利用之间的关系。对这些规律的研究,构成了文献计量学的主要内容。第五,对某一学科的文献的专门研究,由此可形成专科文献学,如历史文献学、医学文献学等。第六,对某一类型文献或某一特定文献群的专门研究,由此可形成一些专门的学科,如图书馆学、敦煌文献学等。显然,现代文献学吸取了古典文献学、西方文献学以及图书馆学、情报学的精华和营养,取得了众多研究成果。但是在科学技术日新月异的时代,现代文献学必须拓展理论视野,引入新

的研究理论和方法,方能赢得更大的发展。

把价值理论自觉应用于文献学的研究,贺巷超也许不是第一位,但却是执著追求、卓有成效的一位。价值论作为一个哲学流派产生于19世纪中叶的德国,20世纪30年代传入中国。长期以来,由于受冷战态势的国际政治形势影响和对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的片面理解,西方的价值论被我国主流意识形态所排斥。改革开放之后,思想领域开展的真理标准大讨论推动了中国的价值论研究,其标志之一就是价值哲学研讨会成为在全国备受关注的学术会议之一,而且不断有价值论新作问世。随着价值研究的逐步深入,研究领域也渐渐从哲学领域拓展到文化、经济、知识以及文献等众多领域。20世纪80年代初,我国文献学、情报学领域开始对藏书建设与藏书利用率的广泛探讨,以及此后在国内文史哲领域兴起的文化价值研究热潮对文献价值研究起到极大的推动作用。在这种文化背景下,价值论为文献学研究开辟了一个新的领域,图书情报学界陆续发表了一系列探讨文献价值的文章,研究内容涉及精神产品的价值、文献价值判断标准、图书馆价值分析等。其中贺巷超的名字反复出现在这一领域,他对文献价值的认识与理解,对文献价值观念、现代文献的价值规律以及价值实现等问题进行了比较深入的探讨,并发表了一些卓有见地的观点。这些散见于专业刊物的研究成果,逐步引起了专家学者对文献价值问题的关注,并被纳入到现代文献学的学科体系中。在王余光教授提出的现代文献学体系中,第一次将文献价值研究作为现代文献学研究的一个分支。他把文献价值研究的内容概括为:文献本体价值论,时空差异、民族差异、理解差异与文献价值的变化,文献阅读、利用与价值实现,文献与文化学术的继承与创新、文献与人类生活、文献与社会进步等。随着信息技术和互联网的勃兴,图书情报界将注意力更多地集中在了数字技术的开发和应用方面,文献价值的研究被渐次冷落和忽视,迄今为止文献价值研究的专门著作仍没有出现在现代文献学的学科序列中。然而,知识经济时代比以往任何一个时期都更加依赖于知识的获取与创造性应用,文献与社



会的结合越来越紧密,文献学研究也必须从狭窄的版本、辨伪等研究转向文献的产生、传递与接受过程中的人文关怀,关注这一过程中文献与人、文献价值与人的需要这一课题,这就要求现代文献学研究必须在一个更为宏观的层面上进行。就此而论,贺巷超的《文献价值论:现代文献学的价值论解读》从一个独特的视角上对这一课题进行了有益探索。

价值问题是一个历久弥新的哲学基本问题,哲学视野中的价值论也一定是可以指导科学理论和实践的学说。《文献价值论:现代文献学的价值论解读》正是遵循哲学价值论与文献学实践相结合的原则,既重视学理的分析,更重视实证材料和数据的佐证。作者依照价值哲学核心体系,通过对文献的价值原理、价值客体、价值主体、价值评价以及价值实现等几个板块的研究,建构了现代文献学的价值论解读的基本理论框架,应当说这种框架设计具有较高的严密性和科学性。在这个框架下,文献的价值规律、文献需求的特点、文献评价的策略、文献价值在图书馆实现的影响因素和对策等成为本书的基本论题。

通读书稿,可以体会作者提供给读者的一些有价值的思考:在价值哲学体系中,主体的需要和满足需要的客体的价值关系是社会普遍存在的法则,这一法则对于以知识组织和转移为目的的文献和文献工作来说具有同样的指导意义。任何知识载体总是为了满足人们的文化需要,也总是能够在某种程度上满足某些人群的需要,否则就不可能生存和发展,这就是文献的基本特性和基本规律。文明时代作为社会的人也必须是知识的人,人们需要在吸纳他人知识的基础上形成自己的知识构建,所以文献成为人们精神文化需要的主要部分,文献需要的各种影响因素必然成为文献价值研究的重要内容。人们对知识的选择和吸收受到文献的评价的制约,而评价的尺度和方法对文献价值评价结果产生重大影响,只有采取科学的评价标准和方法才能得出正确的评价结果。价值实现是文献价值研究出发点和归宿,从文献价值实现的组织性和效能来说,图书馆作为社会知识

保障体系必然成为文献价值实现的主渠道,在这里应当实现文献价值与读者需要的完美结合。文献价值在图书馆的实现程度取决于图书馆的知识组织程度和知识转移效率,而这一程度和效率又与以计算机技术和网络通讯技术为主导的新信息环境密切相关。

据我所知,贺巷超并非图书馆学或者文献学科班出身,但他以真诚和痴情投入其中,笔耕不辍,成果丰硕。在图书馆学情报学专业刊物上时常可以看到他的文章,应当说他在现代文献学领域具有一定的理论建树和学术影响。从他的论著中,读者可以领略作者慧眼独具的学术视角和灵活而缜密的创新思维。创新过程是思维发散与集中的交错过程,本书既有发散思维,又具有集中思维。它表现为善于发现问题、提出问题,并能灵活地通过各种途径创造性地在某些知识之间建立新的联系。他的专著《文献价值论:现代文献学的价值论解读》,既是对自己多年文献学研究,尤其是文献价值研究成果的集结,也是对现代文献学研究领域的探索性拓展。希望该书的出版能引起学界对文献价值理论与实践的关注,更希望该书的出版能够成为作者继续创新性研究的平台,同时也期盼着作者更多的新作问世。

吴慰慈

2008年6月16日于北京大学

目 录

序.....	(1)
第一章 总论——文献价值概要.....	(1)
第一节 价值论要义.....	(1)
第二节 文献价值.....	(16)
第三节 文献的核心价值.....	(22)
第四节 信息视野中的文献价值.....	(33)
第二章 客体论——文献特性研究.....	(43)
第一节 文献构成要素.....	(43)
第二节 阅读资源多元化趋势分析.....	(52)
第三节 文献信息污染与冗余.....	(60)
第四节 文献载体演变的趋势.....	(77)
第五节 知识转移载体的演变与叠加.....	(86)
第六节 文献的生命周期.....	(98)
第三章 主体论——文献需求研究.....	(110)
第一节 文献需求.....	(110)
第二节 响文献需求的社会因素.....	(122)



第三节	文献价值观.....	(130)
第四节	文献接受能力.....	(135)
第五节	社会文献需求与图书馆的命运.....	(143)
第四章	认识论——文献价值评价.....	(151)
第一节	文献价值评价的内容与方法.....	(151)
第二节	期刊评价的定量指标述评.....	(158)
第三节	分层效应对文献评价的影响.....	(166)
第四节	文献价值评价的误区.....	(175)
第五章	实践论——文献价值的实现.....	(183)
第一节	图书馆的社会价值.....	(183)
第二节	图书馆信息场.....	(190)
第三节	图书馆与读者的距离.....	(204)
第四节	文献检索基本规律.....	(210)
第五节	影响图书馆价值实现的因素.....	(216)
第六节	知识转移与图书馆.....	(224)
第七节	文献选择中的价值论与需要论.....	(236)
第八节	文献价值选择中的汰劣原则.....	(242)
第九节	私藏文献的价值及其开发.....	(248)
第十节	新信息环境下图书馆的核心价值.....	(256)
后 记	(264)



第一章 总论——文献 价值概要

对价值内涵的正确把握是解读文献价值及其所涉及的一系列问题的前提。文献价值是指文献作为客体对主体人需要的满足关系,而保存人类认识成果和人类认识世界的工具是文献的两个相互关联的核心价值。信息方法的引入,为文献价值分析提供了一个新的视野。

第一节 价值论要义

在社会生活中,人们与价值息息相关,人们也经常并且广泛使用价值这个概念。例如,食品可以使人充饥,食品对人有食用价值;电灯能够为人照明,电灯对人有使用价值;图书可以供人阅读,图书对人有阅读价值等等。那么什么是价值呢?

一、价值的内涵

客观世界中存在着各种各样的事物,这些事物就其在人的意识之外独立性而言,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但客观事物一旦纳入人的对象性活动领域,成了人所认识和改造的对象,就产生了对人有益还是有害,能否满足人的某种需要,以及在多大程度上满足人的需要等等问题,即客体对主体、客观世界对人的意义的问题,这就是价值问题。



早在中国古代和古希腊时代,中外圣贤先哲们就曾涉猎过价值问题,其中关于人生的目的、意义、理想以及人的行为准则的辩论往往内在地体现着对价值问题的独特理解。但真正对价值概念进行深入探讨和系统阐释并由此导向一门价值哲学或价值学,则是 19 世纪末到 20 世纪初。价值论或价值哲学的出现,标志着人类哲学思维在价值问题探讨上的重大进步。20 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我国哲学界开始了对价值哲学的广泛研究,逐步形成价值热。这个时期对价值问题的研究,是从事实认识与价值认识、事实真理与价值真理问题开始的,是从认识论的角度入手探讨价值问题,着重探讨价值范畴在认识论中的地位问题;80 年代中期以后重点研究价值的本质和价值哲学研究的方法论问题;90 年代中期以后,重点研究价值评价、价值观念。这些研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国内外哲学界不断有新的价值论研究论著问世。

我国价值哲学研究的一个重要特点,是用马克思主义哲学指导价值哲学研究,坚持价值的客观性。马克思在《评阿·瓦格纳的〈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中说:“人们实际上首先是占有外界物作为满足自己本身需要的资料,如此等等;然后人们也在语言上把它们叫做它们在实际经验中对人们来说已经是这样的东西,即满足自己需要的资料,使人们得到‘满足’的物。……如果说,‘按照德语的用法’,这就是指物被‘赋予价值’,那就证明:‘价值’这个普遍的概念是从人们对满足他们需要的外界物的关系中产生的……”^①尽管学界在上述文字所表述的观点所属上还有分歧,但是大多数学者还是把它当作马克思的观点来对待。进而认为:价值是主客体关系范畴,从客体与主体需要的关系出发理解价值,强调主体需要的客观性,所以价值是客观的,这不同于西方的主观价值论和把价值理解为客体固有的属性的机械唯物主义的观点。从历史上来考察,早在 20 世纪 60 年代初,前苏联学者开始用马克思主义研究哲学价值时,就是以满足需要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9 卷)[M]人民出版社,1979 年,第 406 页。



界定价值的。受其影响,1980年后我国兴起的价值热中,学者们也很快接受了这一观点。从理论上说,需要和需要的满足能够深刻地反映主体对客体作用的内容和尺度,所以就以客体满足主体需要界定价值。但是实际上,作为具体的主体来说,是一个复杂的体系,主体需要并非天然合理。所以满足人民需要,满足社会发展的需要是有价值的,而满足有害的需要,只能是负价值。

总之,就概念内涵而言,价值是一个属于哲学层面的普遍概念,是主体与客体之间需要与满足的关系,是指客体对主体的某种有用性,即客体的属性、结构对主体的需要所具有的积极意义。

(一) 需要与满足需要的关系

马克思主义哲学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相统一的观点观察各种价值现象,指出价值既不是客观事物本身,也不是客观事物的某种特性,价值是作为现实的人与满足其某种需要的客体的属性之间的一种关系。在主客体的相互作用中,主体总是根据自己的某种目的和需要掌握和占有客体。与此同时,客体也以其特有的属性和功能作用于主体,满足主体的某种需要,达到主体的某种目的。这种主体需要、目的和客体属性、功能之间的关系就是价值关系。换句话说,价值就是在人的实践活动中建立起来的,以主体尺度为尺度的一种客观的主客体关系,是客体的存在、性质及其运动是否与主体本性、目的和需要等相一致、相适合、相接近的关系。可见,价值关系必须拥有三个要素:第一是主体的需要,第二是客体满足需要的属性,第三是客体与主体之间的现实关系。这三者缺一不可,在孤立的主体或客体身上都不存在“价值”这种属性。价值既离不开主体的需要,也离不开客体的特性,同时也离不开主客体之间建立起来的价值关系。首先价值离不开客体的功能和属性,但价值却不是一个属性范畴,不能把价值理解为任何存在物的固有属性;其次价值离不开主体的人,没有人,没有人的需要,世界只不过是一种按照某种规律运行的自然之物,就无所谓意义、无所谓价值。其三,一个事物不与人发生任何关系,离开人独立存在着,那么尽管它和它的某种特性有满



足人的需要的性能,但是这个事物对特定人的特定需要并没有满足,也就没有价值。例如,一个人走在没有水的沙漠里,口渴的厉害,而长江里的水汹涌澎湃,奔腾不息,当然是可以解渴的。但是长江里的水没能满足这个人喝水的需要,对这个人也就没有任何价值。

(二) 具有需要的人与能够满足需要的客体

没有主体的对象是自在的对象,并不成为客体,没有对象的主体是空洞的主体,并不是真正的主体。没有主体的进步,客体的进化就是一句空话;没有客体的发展,主体的提高也无从谈起。所以,主体和客体是同时产生、相互创造、共同进化和发展的。

主体是从事现实社会活动,以不同方式掌握世界的人。主体是具有生理属性、社会属性和意识属性,是有头脑、能思维并实际制造和使用工具,现实地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实践性动物。因为,人是一切价值的需要者、享用者和评价者,价值离不开人的需要和评价。世界上的一切事物,离开了人就无所谓好与坏、有用和无用,也就无所谓价值。一个没有人的世界,也就是一个没有价值的世界。如果客体是物,主体也是物,那么在物与物之间,即使客体的物对主体的物发生一定的有用性,也不能叫做价值。它们之间的这种关系只能叫效用关系。马克思说过:“Value, Valeur, 这两个词表示物的一种属性。的确,它们最初无非是表示物对于人的使用价值,表示物的对人有用或使人愉快等等的属性。……实际上是表示物为人而存在。”^①没有主体及其需要,或者说不与主体及其需要相联系,就不会有物的价值属性。主体必定有人,而人未必是主体。主体一般可以分为个人、一定的社会集团、社会以及人等不同的形式。

客体是主体社会活动所指向和所掌握的客观对象,它与主体相对,不能超出实践活动和认识活动所涉及的范围。客体又分为自然客体、社会客体、精神客体。作为主体的人不仅需要物,而且也需要人。所以,价值的客体既可以是物,也可以是人。从这里可以知道,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M]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406页。



在价值关系之中,人既可以是主体,也可以是客体。世界上一切客观存在的事物都是可能的、潜在的客体。但是只有进入人类活动领域的那一方面、那一部分才是现实的价值客体。

(三) 价值量与满足需要的程度

世间万物各有其用,都有其存在的理由,但物的价值大小,则根据对人的需要的满足程度而定。客体的属性、结构能满足主体的某种需要,客体对主体具有积极的肯定的意义,就是客体对主体有价值。相反,一种事物的存在、属性、结构不能满足一定主体的需要,对主体不具有积极的肯定的意义,这种事物对一定主体就无价值。一个事物对于人是否有价值,就是视其能否满足人的某种需要,价值的大小,也就是满足程度的大小。一种事物对主体有用程度高,满足主体的需要多、范围大,这种事物的价值就大;反之,它满足主体的需要少,其价值就小。不能满足什么人的需要的事物对于任何人都是没有用处、没有意义,也就是没有价值的。

另一方面,也可以从需要受到危害的角度来理解价值。物对需要的危害程度越高,物的价值越低;物对需要的危害程度越低,物的价值越大。世界上没有完全相同的物,不同的物有不同的价值,能够最大程度满足需要的物是价值最大的物。人对物的占有,是按照物的价值从大到小的顺序进行选择,首先选择其中价值最大的物。人若因占有力所限无法占有其中价值最大的物,那么他便必然会选择占有其中价值第二大的物。假若他的占有力仍无法使他占有价值第二大的物,那么他便必然会选择价值第三大的物。

(四) 价值与价值实现

价值的实现,从表现上说,是客体的潜在的价值转化为现实的价值;从实现方式上说,是价值主体对价值客体的消费;从结果上说,是通过对客体的消费,主体的需要得到满足。正是在消费活动中,价值客体转化为主体的物质力量或精神养分,使主体的体力和脑力的消耗得到补充和恢复,从而促进人的生存、享受和发展。因此说价值实现的过程就是满足需求的过程。



价值不同于价值实现,人们活动的最终归宿不在于价值而在于价值的实现,人们活动的最终目的不是认识价值,也不是创造价值,而是实现价值或享用价值。^① 文献著作者所赋予文献的使用价值,相对于人类社会来说,在它还没有被广泛地体验、感知、判断、利用时,它无法发挥它的使用价值,无法满足人的某种需要,只是一种潜在的未实现的价值。只有它被广泛地传播出去,作为社会成员的客体对象而被广泛接受的时候,它潜在的价值才成为一种现实的价值。这正如一粒粒包孕在砂石中的金子,如果没有人发现它,它将永世沉默在黑暗中,显示不出金子的实际价值。只有当人们发现了这颗金子,把它加工成饰品或制成成金币,在人们的使用中才显示出应有的价值。

就文献价值而言,现实价值是以文献对社会需求的满足程度所决定的,它又必须以潜在的价值为前提。但是,如果文献不在社会中交流传播,发挥其功用,那么,文献所具有的优点也是不现实的,或者更确切地说,它本身并非现实地存在。就像一幅绘画落在不懂得欣赏它的人手里,一本书放在图书馆一个废弃的角落里一样,它们就只有潜在价值,而没能转化为现实价值。^② 如文艺价值的实现,亦即文艺作品所蕴含的认识、道德、政治,特别是审美价值,只有为读者、观众或听众所接受,并转化为他们各自的某种深刻而稳定的心理结构,转化为一种现实的心理的能量的时候才能实现。一部没有接受者的作品,即使它本身确实具有某种价值,那也只是一种不可传达的价值——潜价值,而不是现实的价值。

科学家、思想家、艺术家的作品经年封存在图书馆的故纸堆里,不过是一堆印着文字符号的纸张,形同废纸。只有经过主体的接受、享用,消化和吸收,转化为主体心理结构的一个部分,作为主体的本

^① 王智:《价值与价值实现》[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05(12),第314—316页。

^② 胡先媛:《试论文献价值的建构及理解》[J]. 知识工程,1992(02)。



质质量而起作用,才实现它应有的价值。法国美学家杜夫海纳指出:“审美对象只有在知觉中才能完成——这是一种公平地对待对象的注意的知觉。修养不高的人只是漫不经心地打量它一眼,在他面前,艺术作品还没有作为审美对象而存在。观众不仅仅是认可作品的证人,而且还是以各自方式完成它的执行者,……是否说博物馆的最后—位参观者走出之后大门—关,画就不再存在了呢?不是。……我们只能说:那时它再也不作为审美对象而存在,只作为东西而存在。如果人们愿意的话,也可以说它作为作品、就是说仅仅作为可能的审美对象而存在。”^①

价值关系中隐含着价值过程中的价值变化原理,如果客体已经满足了主体的需要,此客体也没有价值,满足一点,价值则减少一点,随着需要的完全满足价值也就减至为零。其原因就在于,已经满足了主体的需要,就意味着主体没有了这个需要,如果这个需要还存在则说明它并没有被满足,既然没有需要就无所谓满足需要或能满足需要,因而也就没有价值。再者,需要不存在,需要的对象也就不存在,或者说不是作为需要的对象而存在,需要与需要的对象是相互依存的,失去一方,另一方则不存在,既然双方都不存在,价值也就不存在。比如,一本非常好的书,当你阅读完成以后,就满足了你对于此书的阅读需要,于是你对这本书的阅读需要就消失了,因而它对你来说就没有价值。所以,不能满足主体需要的东西和完全满足了主体需要的东西都没有价值,只有能满足又未满足的东西才有价值。^②

二、价值的主体性与客观性

价值是主体和客体之间的客观存在的关系,价值具有客观性,价值是客体的属性、结构同作为主体的人的需要之间形成的一种客观

^① [法]米盖尔·杜夫海纳著,孙非译:《美学与哲学》[M].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第54—55页。

^② 王智:《价值与价值实现》[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05(12),第314—316页。



现实的关系；价值又具有主体性，在主体和客体的价值关系中，有需要的主体是价值关系的中心，主体的现实需要是价值关系的内在尺度。

（一）价值的主体性

价值的主体性是指：价值本身的特点直接与人、主体的本性和特点相联系，它直接表现和反映着人的需要、目的和能力，它是依主体不同而不同的，是以主体为尺度的。理解价值的这种主体性或相对性，是我们把握价值问题的关键和突破口。^①

价值虽然要以具有某种属性、结构的客体为客观物质基础，要体现在具有某种属性、结构的客体的物质身上，但某物是否有价值，不以某物的属性、结构为尺度，而是以作为主体的人的现实需要为尺度的。当“人的尺度”还没有达到水可以发电这个程度，水可以发电的功能或属性是客观存在的，但用水发电还不是人的需要；只有当“人的尺度”达到水可以发电，又具有开发水资源发电的能力和条件，才出现用水发电、以作照明和动力之需要。奥地利经济学家欧根·庞巴维克举例说，一个人居住在涌泉的旁边，他注满了一杯水，而每分钟继续涌出的泉水足够注满一百杯；另一个人沙漠中旅行，在灼热沙漠走了一整天，他离最近的绿洲还很遥远，而他只剩下一杯水。在前一种场合下，有了这杯水不会使这个人获得更多的满足，没有这杯水也不会使他的满足减少什么；因此，这杯水对他的需要来说是可有可无的，无足轻重的，也就没有价值。但是在后一个场合，那就完全不同了。在这里，如果旅行者没有最后那杯水，他就要忍受干渴的痛苦，甚至可能因之而死亡。因此，在这一场合，这杯水不单是这个旅行者满足需要的一个因素，而且是不可缺少的条件，从而具有很高的价值。^②正是由于主体需要及其强度的不同，同一客体所表现出的对主体的价值的性质或程度也不同。

^① 孙伟平：《论价值评价的主体性与客观性》[J]。求索，2000(06)，第53页。

^② 袁贵仁：《价值学引论》[M]。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59页。